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49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杭立強

被告 劉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